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石硤尾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 6 時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下午 6 時止，石硤尾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石硤尾街由其與巴域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石硤尾街由其與巴域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2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石硤尾街由其與巴域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d) 巴域街由其與石硤尾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